

附件 2

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 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根据《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15〕5号）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长江电力〔2020〕247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发布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基金项目实施与结题、基金项目成果管理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基金项目申请

第四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来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定期发布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包括资助范围、申请要求、申请流程等，申请指南经实验室主任审批

后对外发布。

第六条 凡国内外从事实验室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学、科研人员及硕士、博士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提出项目申请。申请项目需符合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

第七条 申请者按规定填写《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实验室。

第八条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第九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经实验室评审通过后，优先支持本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的合作项目。

第十条 实验室接受国内外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进行科研工作，研究项目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列入实验室研究计划。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参照长江电力招标及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开放研究基金申请项目进行初审，提交评审报告，由三峡梯调主任办公会审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三章 基金项目实施与结题

第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一次核定，

分年度划拨。

第十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符合国家和相关制度规定，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

第十四条 申请者在收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并与实验室签订项目研究合同后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合同应遵守长江电力相关合同管理规定，经实验室主任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批后，由实验室主任与申请者签字，长江电力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盖章后生效，并作为项目拨款和项目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或代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执行本基金管理规定，或因主观原

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者，将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基金资格，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实验室应及时调整或停发经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因故撤销或中期终止时，应要求申请人将剩余经费退回。

第二十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向实验室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且不仅限于：

-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二）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论文检索证明；
- （三）著作、专利（含受理通知书）与获奖成果证书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 （四）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图纸、软件、程序等以及目录清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基金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三条 使用开放研究基金完成的各项书面研究成果（包括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应注明本实验室名称，并报实验室备案。中文标注格式为“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Yangtze and Hydroelectric Science,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第二十四条 每项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至少应发表 1 篇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EI 检索的论文，并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署名本实验室。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443000）”，英文署名格式为“Hubei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Yangtze and Hydroelectric Science,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Yichang Hubei, 443000”。其他要求视项目内容进行增加。

第二十五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三峡梯调制度委员会授权水资源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